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东院食堂地下车库排烟系统及公寓消防报警系统联网工程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东院食堂地下车库排烟系统及公寓消防报警系统联网工程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4人，营业收入为73996.03万元，资产总额为23541.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12.24